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1 月 10 日第 63/18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最近通过的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1659(2006)号、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817(2008)号、2009 年 3 月 23 日第 186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8 日第



1890(2009)号决议，以及2008年7月11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¹和2009年7月15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²

重申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欣见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由阿富汗当局全面负责举行了阿富汗的第一次选举，赞扬阿富汗人民不惧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非法武装团体以及从事毒品贸易者发出的安全威胁和制造的安全事件，积极参与选举进程并参加了选举，欣见有关机构做出努力，处理阿富汗选举机构查明的不合规定之处，并根据阿富汗《选举法》和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确保选举进程可信、合法，敦促所有政治行为体尊重法治，继续为阿富汗的稳定和统一承担责任，同时强调阿富汗新政府必须取得具体可见的成果，与阿富汗公民建立更新的信任关系，

重申继续支持执行2006年1月31日《阿富汗契约》，³因为它是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建立伙伴关系的纲要，支持执行2008年6月12日《支持阿富汗巴黎会议宣言》，并为此回顾2001年12月5日《波恩协定》⁴和2004年4月1日《柏林宣言》⁵（包括其附件）的精神和规定，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施政、人权和法治及发展领域以及在缉毒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可以起相辅相成的作用，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作出努力，协调应对这些挑战，

重申迫切需要应对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尤其是要处理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和从事毒品贸易的人特别是在南部和东部地区更加猖獗的暴力犯罪活动和恐怖活动，组建包括地方一级的阿富汗政府机构，加强法治和民主进程，打击腐败，加快司法部门的改革，在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情况下促进民族和解，促进阿富汗人主导下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实现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针对平民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和绑架，谴责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的稳定、重建和发展工作

¹ S/PRST/2008/2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

² S/PRST/2009/2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

³ S/2006/90，附件。

⁴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见S/2001/1154）。

⁵ 可在<http://reliefweb.int> 查阅到。

产生的有害影响，并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使用平民作人盾，

深感关切的是，阿富汗境内暴力行为最近有所增加，尤其是在南部和东部，认识到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造成的威胁和消除这些威胁的努力面临的挑战在增加，

严重关切平民伤亡人数众多，注意到阿富汗当局和联合国高级官员最近就此问题的有关讲话，回顾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对阿富汗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负责，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确认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呼吁它们继续为此作出更多努力，特别是继续对战术和程序进行审查，并在发生平民伤亡时，在阿富汗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的情况下，同阿富汗政府合作，进行行动后审查和调查，

指出全国政府必须具有包容性，体现阿富汗的族裔多元性，并确保妇女的全面平等参与，

1.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不偏不倚的中心作用，感谢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欣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依循加强阿富汗的自主权和领导作用的原则，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国际文职人员作出的努力；

2.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⁶和报告中的建议；

3. 重申《阿富汗契约》、³ 包括其附件仍然是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开展工作的商定依据，强调需要根据阿富汗政府日益增加的自主权和责任与阿富汗政府开展密集对话，以便在 2010 年延长《阿富汗契约》的期限，在这方面再次对《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表示赞赏；

4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表示支持与阿富汗新政府合作，召开一次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

5. 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局势，强调需要继续消除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因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人)增加其暴力和恐怖活动而面临的威胁，强烈谴责阿富汗境内，尤其是在南部和东部发生的所有暴力和恫吓行为，包括自杀式袭击；

⁶ A/62/722-S/2008/159 、 S/2008/434 、 A/63/372-S/2008/617 、 A/63/751-S/2009/135 、 A/63/892-S/2009/323 和 A/64/364-S/2009/475。

6. 为此痛惜阿富汗和其他国家的平民，包括阿富汗和国际机构人员、所有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外交使团人员以及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人员，因此遭受伤亡，向所有牺牲者表示敬意；

7. 强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密切合作，应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的恐怖袭击带来的这些挑战，因为它们威胁民主进程，威胁阿富汗的重建和经济发展，并为此再次呼吁全面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号决议提出的措施，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不让这些团体获得任何形式的庇护所以及财务、物质和政治支持；

8. 关切地注意到，安全局势已经致使一些组织停止或缩减了它们在阿富汗一些地方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

9. 强调必须有足够的安全，欣见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阿富汗全境派驻人员，呼吁会员国继续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并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密切协作，进一步建立省级重建工作组；

10. 注意到，在采取综合性做法方面，援助团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目标是相辅相成的；

11. 又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负有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支持下维持全国的安全和法治的责任，确认在这方面取得的体制进展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继续同联盟进行的协调；

12. 强调必须进一步将中央政府的权力，包括阿富汗安全部队的派驻，扩展到阿富汗所有省份；

13. 呼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包括凭借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根据各自的指定责任提供的援助，继续消除阿富汗安全与稳定面临的威胁；

14. 赞扬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努力改善阿富汗的安全局势；

15. 欣见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的继续组建，确认国际社会提供的支助，呼吁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加强这两个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使之现代化，尤其要注意阿富汗国家警察，对国际伙伴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确认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的继续部署、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尤其是通过设立阿富汗培训特派团提供的支助、欧洲宪兵部队计划派人参加该特派团以及其他双边训练方案，鼓励酌情进一步开展协调工作，并欢迎重点县发展方案和县内改革方案；

16. 为此确认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需要更多的支助来提高能力和加强职业化，包括提供更多的培训和培养，更多的现代化装备和基础设施以及持续的薪酬支助；

17. 敦促阿富汗当局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及发展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人身保障、人身安全和行动自由，确保他们能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有关居民，并保护联合国、发展组织或人道主义组织的财产；

18. 又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地方当局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60/123 号决议，尽一切努力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

19.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人主导下，推动在全国全面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同时做到与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安全部门改革、社区发展、缉毒和县级发展和阿富汗人主导的举措，协调统一，确保实体和个人根据已获通过的阿富汗法律和规章，合法参加有关政治进程，尤其是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呼吁充分提供支助，让内务部在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方面进一步发挥主导作用；

20. 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坚决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履行这一承诺，为此强调为创造足够的合法赚取收入机会而作出的所有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21.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还有千百万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民众构成很大的威胁，是经济恢复活动及复原和重建工作的一大障碍；

22. 欣见通过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取得的进展，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履行它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⁷ 承担的责任，与由联合国负责协调的地雷行动方案充分合作，销毁所有已知或新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并确认在这方面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

23. 强调开展区域合作是促进阿富汗安全与发展的一个有效途径，在这方面鼓励阿富汗与其邻国改善关系并加强合作，就此欣见 2009 年 5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关于阿富汗的第三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以及区域组织作出的努力；

24. 保证在顺利完成政治过渡后，继续支助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加强立宪民主的基础和在国际社会中恢复合法地位；

25. 回顾宪法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项重大政治成就，强调需要根据有关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的人权条款，包括有关妇女和儿童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26. 要求按照《阿富汗宪法》和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包括性别歧视、族裔歧视或宗教歧视；

27. 确认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以及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人权的享有和阿富汗政府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权利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8.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1 月 14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⁸ 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大批平民伤亡表示关切，注意到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对阿富汗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负责，再次要求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确保对平民的保护，呼吁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并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29. 确认举行自由、公正、可信、安全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十分重要，因为这是按《阿富汗契约》³ 的规定，为所有阿富汗人巩固民主的重要步骤，强调阿富汗当局在这方面的责任以及有必要及时有序地筹备即将举行的选举，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不断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回顾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在协调这些努力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鼓励国际伙伴、包括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内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派遣选举观察团和支助小组，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向阿富汗政府提供支助，以保障选举安全；

30. 欣见阿富汗政府采取的司法部门改革步骤，强调需要在建立公正、透明和有效的司法制度方面更快取得进展，因为这是实现加强政府、保障安全和在全国实行法治的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协调一致地支持政府在这些领域中的努力；

31. 在这方面敦促所有有关机构及时执行《国家司法方案》，并强调改善安全以及增强阿富汗人民的法律权利和对其的法律服务十分重要；

32. 确认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取得的进展，它们提供足够资源，用于监狱的重建和监狱部门的改革，以便在监狱部门更好地尊重法治和人权，同时减少囚犯的身体和心理健康风险；

33. 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能够进出阿富汗所有监狱，呼吁全面遵守有关的国际法，包括在适用时，遵守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针对被关押的未成年人；

34. 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某些地区据报仍有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暴力或歧视性习俗，侵害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以及妇女和儿

⁸ S/PRST/2009/1。

童、尤其是女童，强调需要宣传容忍精神和《阿富汗宪法》保障的宗教自由，强调必须协助为受害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偿，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将侵权者绳之以法；

35. 赞扬阿富汗政府2009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第一次全球定期审查报告，并鼓励及时执行其中提及的建议；

36. 强调需要确保阿富汗《宪法》庄严载明的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思想、良心或宗教自由的权利得到尊重，在这方面欢迎新的《大众媒体法》，认为这是一项重要进步，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针对阿富汗记者的恐吓和暴力行为日益增加，媒体的独立性遭到越来越多的挑战，谴责恐怖主义团体以及极端主义团体和犯罪团体绑架甚至杀害记者，敦促阿富汗当局调查对记者的骚扰和攻击，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

37. 重申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强调需要依照《阿富汗宪法》，在阿富汗全国各地扩大委员会的工作范围，鼓励阿富汗政府在提供委员会核心资金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38. 呼吁阿富汗政府充分执行《和平、公正与和解行动计划》，鼓励开展阿富汗政府主导的重返社会、和解和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目的是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在不妨碍实施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订措施的情况下，使那些愿意放弃暴力、谴责恐怖主义、接受《阿富汗宪法》和承诺为和平、稳定和发展进行建设性努力的人员重返社会，并在这方面回顾其他相关决议；

39.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赞扬阿富汗政府努力将两性平等等视为一项重要工作，保护和增进因阿富汗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而得到保障并得到《阿富汗宪法》保障的男女平等权利，并重申，妇女平等地全面参与阿富汗所有领域的活动、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和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平等获得法律顾问服务，仍然十分重要；

40. 重申鉴于最近通过的法律，履行阿富汗《宪法》庄严载明的促进妇女权利的国际义务仍然具有重要意义，欣见所颁布的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的总统令，呼吁及时予以执行，并赞赏阿富汗政府为于2010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而进行的准备工作；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41. 强烈谴责歧视和暴力对待妇女和女孩，尤其是女活动家和女公众人物的事件，包括阿富汗某些地方发生的杀害、致残和为名誉杀人事件，不管它们在该国何处发生；

42. 欣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设立特别基金，保护易受伤害妇女；

43. 又欣见《阿富汗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得到执行，并欣见阿富汗政府大力反对歧视，敦促阿富汗政府积极地让阿富汗社会的所有阶层，特别是妇女，参加各种救济、复兴、复原及重建方案的制订和执行，鼓励收集及使用按性别细分的统计数据，以提供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资料，准确地追踪妇女全面融入阿富汗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进展；

44. 欣见在根据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在阿富汗政治生活中的力量方面取得的成就，强调需要继续取得进展，这将有助于巩固阿富汗的持久和平和国家稳定，同时注意到还需要在国以下各级推动增强妇女的力量，便利妇女获得就业机会，确保对妇女扫盲、进行专业培训和使其具备企业家精神，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向阿富汗机构提供支持；

45. 强调需要确保阿富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并欣见阿富汗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回顾所有会员国需要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¹¹ 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 号决议；

46. 为此表示关切如秘书长 2008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¹² 所述，非法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正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强调必须终止违反国际法使用儿童的行为，欣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就此做出的坚定承诺，包括坚决谴责任何剥削儿童的行为；¹³

47. 欢迎阿富汗政府通过《打击贩卖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依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 采取举措，以便通过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并强调必须考虑加入该《议定书》；

¹⁰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¹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¹² S/2008/695。

¹³ 见 A/63/372-S/2009/617。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48. 敦促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以便在国家和国以下各级实行法治，确保善治和问责，并强调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达到《阿富汗契约》各项基准的重要性；

49. 欢迎按在《阿富汗契约》中所商定的那样任命高级任命小组的官员，鼓励阿富汗政府积极利用这一小组，以此提高高级官员任命的效率和透明度；

50.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国，协助阿富汗政府把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来抓，并与阿富汗政府的努力、包括独立的行政改革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相配合，进行国家和国以下各级的行政能力建设；

51. 欣见阿富汗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⁵ 鼓励阿富汗政府努力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更加有效、负责和透明的行政当局，根据《阿富汗契约》领导反腐败斗争，并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对安全、善治、打击毒品业和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

52. 赞扬最近通过独立地方治理局改善国以下各级的治理和行政管理而作出的努力，强调必须具有更为能见、问责和有能力的国以下各级机构和行为体以压缩反叛分子的政治空间，呼吁阿富汗当局和国际社会积极支持该局的工作，大力鼓励政府批准和执行国以下各级的治理政策，以加强国以下各级机构的作用，将更多的资源和权力分配给省政府，并期待着制定出一项健全的执行计划；

53.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通过执行土地产权综合方案，解决土地产权问题，包括对所有财产进行正式登记，加强对产权的保障，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

54. 欣见《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及其第一次年度进展情况报告，¹⁶ 欢迎阿富汗政府做出进一步努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5. 又欣见阿富汗政府继续进一步当家作主，开展恢复、重建和发展工作，强调迫切需要在包括国以下各级的各个层面所有施政领域当家作主，提高体制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援助；

56. 强调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大力承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有由阿富汗政府掌管的复原、恢复和重建方案，同时感谢联合国系统和所有有关国家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感谢它们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在安全关切日增、进出某些地区有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过渡和发展需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¹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⁶ 可在 www.and.s.gor.af 网址查阅到。

57. 感谢国际社会为阿富汗的重建和发展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加强和支持阿富汗政府的能力，以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公共保健服务，促进发展；

58. 敦促阿富汗政府加强在提供服务的主要部门、如能源和饮水供应的改革努力，以此作为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取得进步的前提条件，赞扬阿富汗政府迄今为增加收入和税收以达到财政可持续性所作的努力，并敦促继续承诺创造收入；

59. 赞赏省级重建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60.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按照其国家发展战略，向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恢复、重建、发展、财务、教育、技术及物质援助，并为此回顾援助团在协调国际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1.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阿富汗契约》，按照阿富汗政府与每个捐助方通过双边途径商定的意见，增加捐助方直接为核心预算提供的援助比例，并通过阿富汗政府参加的其他更可预测的核心预算经费筹供途径，例如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及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增加这一比例；

62. 邀请所有为阿富汗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一致，注重体制建设，确保这一工作配合并有助于创建一个拥有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的经济，建立一个尤其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家庭提供服务、有透明的商业规则和实行问责制的金融部门；

63. 鼓励国际社会和企业界支持阿富汗经济，将其作为一项实现长期稳定的措施，并为此探讨增加投资和当地采购的可能性；

64. 紧急鼓励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农业发展框架内，根据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扩大与阿富汗的农业合作；

65. 欢迎所有旨在增加区域经济合作的努力，确认经济合作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促进阿富汗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6. 呼吁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措施来促进区域贸易和便利过境、增加外来投资和发展基础设施，包括能源供应和综合边境管理，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起到的亚洲陆地桥梁的作用；

67. 重申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特别是阿富汗女童，提供教育和保健设施，欣见公共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回顾《国家教育战略计划》是继续取得进展的一个有利基础，再次重申需要为青少年提供职业培训；

68. 确认女童有特殊需求，强烈谴责对教育设施发动的恐怖袭击，特别是对阿富汗女童的袭击，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扩展这些设施，培训专业工作人员，让阿富汗社会所有成员，包括边远地区的成员，都能平等地充分利用这些设施；

69. 欣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自愿和可持续地返回，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部分地区的条件仍然不利于他们安全和可持续地返回某些原居地；

70. 感谢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知悉它们到目前为止已为此承担了沉重负担，提醒收容国和国际社会，按照国际难民法，它们有义务保护难民、遵守难民自愿返回原则和尊重他们寻求庇护的权利，并确保国际救济组织不受阻碍地接触难民，以便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

71.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行动，继续加强努力，创造条件，让剩余的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

72. 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区域各国继续相互开展建设性工作，并欣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难民收容国（尤其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三方协定；

73. 要求继续为大批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援助，协助他们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有秩序地返回，以可持续的方式重新融入社会，对全国实现稳定作出贡献；

74. 确认不发达和能力缺乏使阿富汗人更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恶劣气候的影响，为此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进一步努力加强国家一级和国以下各级降低灾害风险工作，实现农业现代化，加强农业生产，从而减轻阿富汗易受旱灾、洪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利外界条件影响的程度；

75. 赞扬阿富汗政府和捐助方在去年的粮食危机中迅速成功的救济工作，但对总体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表示关切，强调继续需要粮食援助，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阿富汗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并在即将来临的冬季到来之前，及早完成人道主义计划的筹资目标；

76. 欣见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 2009 年 9 月 2 日公布的《2009 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¹⁷ 中所述，阿富汗未种植罂粟的省份在增加，打击毒品生产也继续有其他积极进展，但再次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麻醉药物的种植和生产仍在继续，主要集中在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活动特

¹⁷ 可在 www.unodc.org/unodc/en/crop-monitoring/index.html 查阅到。

别频繁的地区，关切目前的毒品贩运活动，并强调阿富汗政府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更加协调地作出更加坚定的努力，以消除这一威胁；

77. 强调必须采用综合性做法来处理阿富汗毒品问题，这一做法要发挥效力，就必须列入在安全、治理、法治和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的努力；强调阿富汗禁毒工作要取得成功，就必须订立其他谋生手段方案；

78.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贸易与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的恐怖活动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严重威胁到阿富汗的安全、法治和发展，强调必须为此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号决议；

79. 在这方面呼吁所有会员国进一步加紧努力，减少本国和全球对毒品的需求，以协助实现在阿富汗消除非法种植工作的可持续性；

80. 强调需要防止非法生产毒品（包括供在阿富汗境内非法使用的海洛因）所用的化学前体的贩运和转用，为此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17(2008)号决议；

81.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将禁毒工作列入所有国家方案，确保禁毒是有关综合性做法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根据《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兼顾各种因素的八点计划，¹⁸ 进一步努力打击罂粟种植和毒品贩运；

82. 赞扬阿富汗政府为此和为执行《国际毒品管制战略》，包括《优先执行计划》作出的努力，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果断行动，特别是采取该《战略》和《阿富汗契约》提出的具体步骤，并通过各种举措，例如为激励各省省长减少本省罂粟种植而提出的绩优者举措，来制止毒品加工和毒品贸易，并鼓励阿富汗当局努力在省级制订打击麻醉品执行计划；

83.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实施旨在根除非法药物的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包括加大支持力度，支持阿富汗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减少需求，清除非法作物，提高公众认识，建立毒品管制机构的能力，建立吸毒者照料和医治中心以及为农民提供其他谋生手段，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尽可能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禁毒资金；

84.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促进在正规生产部门和其他部门谋求可持续谋生手段，增加农村地区获取合理的可持续信贷和融资的机会，以此大幅度改善人民的生活、健康和安全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85. 支持打击非法将毒品运出阿富汗并将前体运入的活动，支持在邻国和毒品贩运路线沿线国家打击非法贩运，包括加强相互合作，以增强缉毒管制和监测

¹⁸ S/2006/106, 附件。

化学前体的国际贸易，并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22 日在阿拉木图设立了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

86. 呼吁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消除阿富汗毒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给国际社会带来的威胁，确认在《巴黎公约》、关于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三方举措的德黑兰协议以及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第三次三边峰会框架内采取的相关举措所取得的进展，强调必须在落实这些举措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87. 向所有在打击贩毒者过程中的无辜牺牲的人员，特别是阿富汗及其邻国的安全部队成员，表示敬意；

88. 欢迎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为促进毒品管制方面的边境管理合作而采取的举措，包括金融方面的举措，强调必须通过双边安排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发起的安排继续开展这类合作；

89. 强调有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和根据其指定职责行事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必须进一步为阿富汗主导下作出的持久努力提供有效的合作支持，以消除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带来的威胁，在这方面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阿富汗与其邻国的区域方案表示欢迎；

90. 感谢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68(2009)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强调援助团必须继续发挥不偏不倚的中心作用，推动和协调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

91. 欣见援助团在更多省份派驻人员，以此确保联合国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并鼓励援助团巩固人员派驻，在安全情况允许时继续在全国进行增派，尤其是在南部地区；

92. 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有足够的资源来完成它的任务；

93. 承认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在促进和监察《阿富汗契约》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强调委员会可通过协调国际援助和重建方案，发挥作用支持阿富汗，并欢迎进一步作出努力，提供适当的高级别政治指导，推动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

94. 赞扬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¹⁹ 签署国继续为履行《宣言》承诺作出努力，并吁请所有其他国家尊重并支持贯彻执行这些条款，促进区域稳定；

¹⁹ S/2002/1416，附件。

95. 欢迎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及其伙伴邻国政府进一步努力加强相互之间的信任与合作，期待阿富汗及其所有邻国伙伴、区域伙伴和区域组织加强必要的合作，打击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促进阿富汗和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繁荣；

96. 又欢迎阿富汗政府及其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正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以及最近由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制订的合作举措，包括 2008 年 12 月在法国拉塞勒-圣克卢举行的部长级会议，2009 年 4 月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在安卡拉举行的三边峰会，2009 年 5 月阿富汗、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举行的三边峰会，2009 年 5 月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的三边峰会，2009 年 6 月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举行的三边峰会，2009 年 6 月阿富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举行的四边峰会，以及在促进该国稳定与发展方面上海合作组织作出的努力和在迪拜进程框架内采取的举措；这些努力对于增进经济和发展部门中的合作，从而使阿富汗全面融入区域活动和全球经济至关重要；

97. 赞赏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回顾已保证提供进一步的国际支助，欢迎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由上海合作组织主持的阿富汗问题特别会议和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海牙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并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与阿富汗的关系表示欢迎；

98. 欢迎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在的里雅斯特举行的八国集团外交部长会议扩大会议，鼓励八国集团继续通过相互协商和协议，包括在难民遣返、边界管理和经济发展领域执行发展项目，继续推动和支持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的合作；

99. 赞赏三方委员会成员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继续处理跨国界活动并扩大合作；

100. 强调国际行为体需要酌情在各级维持、加强和审查军民关系，以便确保按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发展、执法和军事等行为体的不同授权和相对优势采取的行动能够相互配合，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不偏不倚的中心协调作用；

10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每三个月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报告阿富汗的事态发展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02.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